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化學抽氣櫃使用步驟與注意事項

- 一、使用(操作)揮發性化學藥品實驗研究時，或實驗研究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害物質時，應在化學抽氣櫃中操作。
- 二、在化學抽氣櫃中操做實驗或研究時，玻璃罩之開口不應超過20公分，且該實驗物品應離玻璃罩後方15公分以上，以免有害物質逸散。
- 三、抽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應維持法定值以上。(建議此風速為0.5m/sec最理想)。
- 四、使用完畢後，櫃內放置之藥品及器材使用後請維持清潔並至回原位。
- 五、請維持抽氣櫃清潔且確認運作正常，並將玻璃罩拉回原位，且將抽氣開關及電源關閉，方可離開。
- 六、確實填寫使用紀錄表。

七、注意事項：

1. 每日檢查化學抽氣櫃、日光燈是否能確實運作，並寫在使用記錄表。
2. 操作腐蝕性氣體、刺激性氣體與毒性氣體等實驗或會放出有害氣體或引起爆炸的實驗時，應在化學抽氣櫃中操作，避免污染物累積在空氣中。
3. 使用容器請依其上所貼藥品名稱使用，避免藥物互相污染。
4. 水槽使用時請盡量將物品放低，避免水花四處噴濺。
5. 需回收的使用後藥劑請勿傾倒入水槽內，應倒回回收桶；可稀釋藥劑請稀釋後再倒入水槽。
6. 其他應注意事項，並告知下一位使用者，應留意事項，以免發生危害。

環安中心 敬啟

